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王火德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誼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浩

代 理 人 歐翔宇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起至112年3月間，將其位於新莊、天母、中和、中壢、三重等地之工程委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且經聲請人完工。詎相對人積欠上述工程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38萬7,900元，迭經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(本院115年度板建簡字第9號)。茲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
01 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。為此，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  
03 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  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蔡儀樺